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衣彤 (02)2757-5963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0911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成立後定期買回日期時間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業於民國109年3月26日獲金管會核准成立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，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外，成立滿第5年定期買回日為民國114年3月26日、成立滿第6年定期買回日為民國115年3月26日及成立滿第7年定期買回日為民國116年3月26日。

- 二、買回付款日：買回申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給付

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馬瑜明